

证券代码：830939

证券简称：君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39	君山股份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将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果，展望工作方向，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果，展望工作方向，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 2025 年整体行业发展体量，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932,310.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610,325.72 元。资本公积为 40,900,996.9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96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1,940,996.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

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君山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 2025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商业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授信的具体事宜，包括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授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正常经营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 2025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固定收益型及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任意一天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投资金额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实施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王雅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王雅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雅雯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王晓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王晓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晓鸣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杨祯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杨祯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杨祯俊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罗苓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罗苓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罗苓峰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张小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张小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张小庆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刘胤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刘胤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刘胤宏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王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王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王许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桑敏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桑敏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桑敏豪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二十）审议《关于提名彭耀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彭耀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彭耀华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1:00，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苓峰，021-5639001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